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616號

上訴人 黃薇臻

0000000000000000

李怡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律師

被上訴人 洪丞妍

兼訴訟代理人 洪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6日10時在本院第28
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林欣苑

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